关于申报澜湄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国际司《关于申报2018年度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外司亚〔2018〕793号），请各高校认真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校情况，遴选并提出申报项目，于2018年4月3日17：00前将项目申请书和支出预算明细表（附件2、3）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。

联系人：刘静洁

电 话：0871-65170038

邮 件：ynjydwc@126.com

附件：1.关于申报2018年度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项目的通知

1. 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2018年度项目申请书
2. 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中方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3. 澜沧江-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实施和管理方案

云南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

 2018年4月2日